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8164 號函所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2 年 2 月 1 日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申訴人）總經理室，擔任專案經理。訴願人對其 106、107 年度績效考績為 0.9、0.8 之差評，使其喪失部分年終獎金及調薪機會，經其向董事長信箱提出申訴，未獲回應；並主張被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未依規定調整其職務內容，增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及總務業務，訴願人確信其主管以就業歧視之年度考核結果強迫其自行離職等為由，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就業歧視申訴書，勾選歧視項目為年齡歧視，遭受歧視之類別為考績、陞遷，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2 日、2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被申訴人之受任人○○○、○○○、○○○，並製作訪談紀錄。嗣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7 次會議評議後決議，並作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下稱系爭審定書），主文：「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8164 號函檢送系爭審定書予訴願人。該函及系爭審定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

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82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而造成不公平待遇，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一）社會局代表一人。（二）勞動局代表一人。（三）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二人。（四）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五）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六）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七）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二人。（八）法律、勞政或社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九）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3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有關就業歧視行為之認定或消除歧視之建議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4 日府勞就字第 104344138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本府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所有權限事項業務，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

本府勞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被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調整訴願人職務內容，增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及總務業務。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為專職，被申訴人要求訴願人擔任管理員並負責其他與職安無關業務，已明顯違法。
- (二) 訴願人 97 年應徵職務後，被申訴人店數從 203 店到 473 店，訴願人工作項目有增無減，但被申訴人卻以考績霸凌訴願人，進行不當調動，違反勞動契約之原定工作項目。被申訴人要求訴願人轉任總務人員工作，非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原工作項目未縮減），且有不當動機及目的（逼迫訴願人自行離職）。
- (三) 被申訴人未提供訴願人 106 年及 107 年考績差評之主管理由，被申訴人提出之同齡專案經理績效資料，包含業務單位專案經理，業績差等於績效差，差評理由明確；被申訴人提供之幕僚單位同仁績效分數表可知，106 年有 7 人分數 0.9、107 年有 3 人分數 0.8 以下，訴願人即為其中之一，且係年齡最大者，被申訴人無理由給予訴願人差評，凡此均為年齡歧視之證據。被申訴人在績效考核及職務調動上均有年齡歧視之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7 日受理訴願人以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就業歧視案件申訴，於 110 年 1 月 22 日、2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被申訴人之受任人○○○、○○○、○○○，並製作訪談紀錄。嗣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1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7 次會議評議，審認被申訴人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規定，乃作成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成立之決議。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2 日、27 日訪談紀錄、11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8164 號函所附系爭審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被申訴人在績效考核及職務調動上均有年齡歧視云云。

經查：

- (一) 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主管機關依就

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又原處分機關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辦理就業歧視行為之認定，該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6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社會局代表 1 人、原處分機關代表 1 人、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 人、原住民團體代表 1 人、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 2 人、法律、勞政或社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4 人、其他社會人士代表 1 人兼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 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會議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自明。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係由女性團體、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嫻熟勞政、法律等領域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其本於專業及事實真相之調查所作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等影本所載，該委員會委員 16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相關機關、女性團體、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人士等組成；又全體委員其中男性 6 位、女性 10 位；外聘委員其中男性 5 位、女性 8 位，是外聘委員任一性別無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 ($13/4 \approx 4$)，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亦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 3 分之 1 ($16/3 \approx 6$)。是本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上開規定。復依該委員會 11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所示，該次會議有 11 位委員親自出席，已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16/2 \approx 8$)，是該次會議已達上開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 11 位全數同意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年齡歧視）不成立作成決議，是本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1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7 次會議之進行及決議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

(三) 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系爭審定書，其理由欄記載略以：「..

.....理由 (四) 本案查，有關績效評核部分，申訴人106年度之年度績效評核為0.9、107年度之年度績效評核為0.8，申訴人認為此績效評核分數係因其年齡所致。惟依被申訴人提供之『○○同齡專案經理績效資料』，106年度仍有同齡專案經理之年度績效低於申訴人（年度績效0.3），且亦有同齡專案經理之年度績效高於申訴人（年度績效1.5）；而107年度同樣有同齡專案經理之年度績效低於申訴人（年度績效0.6），除申訴人外亦還有4位同仁績效未達1.0，且亦有同齡專案經理之年度績效高於申訴人（年度績效1.2）。未查被申訴人提供『幕僚單位同仁績效分數表』，106年度尚有6名同仁年齡低於申訴人，分數卻同為0.9；107年度則有2名同仁年齡低於申訴人，分數分別為0.8及0.7；亦可從該表得知年齡高於申訴人之同仁，於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分數亦無因年齡越高而分數越低；再檢視申訴人個人近年之分數，106年度至109年度分數依序為0.9、0.8、1.1、1.0，若依申訴人所主張係以年齡作為評核標準其分數應依年齡增長而越低，惟其108、109年度之績效分數並無低於106、107年度。由前揭證明可知，被申訴人內部績效評核之標準與分數，顯與年齡無關。(五) 次查，有關申訴人職務調整部分，申訴人主張其於107年年滿50歲，卻於107年4月1日就被調動至人資部的總務行政組，原告知職務不變，卻於108年4月1日起被增加1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及3項總務業務。經查被申訴人陳述意見及提供資料，申訴人於97年到職單位係總經理室，103年劃分至總經理室專案管理組，106年總經理室專案管理組與網路事業部網站經營組合併成立數位流程發展部，故申訴人單位變更為數位流程發展部流程整合設計組，107年被申訴人新設『數位智能中心』，依被申訴人提供之『107年4月人事佈達』及『公司組織圖』即可知，申訴人原屬之數位流程發展部流程整合設計組已歸於數位智能中心轄下，且職掌已轉為網路開發維護、網路行銷等數位化相關內容，與申訴人所負責之展店功能相關職務無關。又人力資源部之業務包含協助分店開店、遷店等，故被申訴人依各部門之業務職掌，於107年4月1日將申訴人調動至人力資源部總務行政組，尚屬合理，亦與申訴人年齡無關。(六) 再查，申訴人主張108年4月1日起被增加總務及職業安全衛生職務部分，依申訴人主張，總務部分係增加『分店展、遷店裝修作業管理』、『分店修繕與請購作業管理』、

『業務月會與年會工作人員』三項，惟依被申訴人提供之申訴人工作內容調整時序表及總務行政組之同仁職務分配，108年4月1日申訴人確實增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惟被申訴人亦因此提供6000元之證照加給；總務業務部份原由申訴人一人負責之『全公司展店地點評估作業』，自108年7月1日起調整由該組同仁共同承辦，申訴人由原負責全部34個業務區減少為負責7個業務區，同時負責該區域之展店、遷店、撤店作業。依前開說明及資料可證，被申訴人係針對人力資源部總務行政組之全體組員進行工作調整，非僅針對申訴人增加業務，亦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而提供申訴人薪資加給，且該組同仁除共同業務外，亦皆有個別負責不同之工作項目。基上，並無積極事證證明被申訴人係以年齡作為108年4月1日調整申訴人職務之理由，難認被申訴人對申訴人因年齡有所歧視。.....。」查本件訴願人之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就相關事項進行查證，再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110年4月7日第3屆第7次會議出席委員審查並決議：「本案經各位委員充分討論，本案決議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年齡歧視）規定不成立。」是被申訴人對訴願人所為績效考核及職務調動，尚與年齡歧視無涉。

五、據上所述，本件評議委員會之設立及審定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符合上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2項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訴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該審查結果自應予以尊重。至於被申訴人要求訴願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並負責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業務，與認定本件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就業歧視並無相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110年4月13日北市勞就字第1106008164號函檢附系爭審定書通知訴願人，有關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年齡歧視）規定不成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